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9〕32号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朝红桥的复函

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朝红桥”地名命名的函》（苏虎枫街办函〔2019〕2号）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申报的虎丘区枫桥街道区域内，位于朝红路、跨马运河（俗称）的桥梁命名为“朝红桥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Cháohóng Qiáo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CHAOHONG QIAO

你们要加强对相关单位正确使用标准地名的指导，及时会同有关部门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落实地名标志的制作、设置工作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虎丘区  
人民政府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1日印发

---